

臺中市政府抽查市立各學校 107 年度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缺失事項

項目	缺失內容摘要
一、經費列支及內部審核方面	
(一) 收入款項部分	
收入款項未依規定繳庫。	<p>依據本市市庫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各機關應於收入當日或次日彙繳市庫或存入各機關保管款專戶，並自存入專戶之日起至遲於 5 個營業日內解繳市庫。經抽查有下列事項未符規定，請檢討改善：</p> <p>(一) ○○國中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收取禮堂租借場地收入 1 萬 8,000 元 (併計保證金 1 萬元，共 2 萬 8,000 元)，遲至 106 年 11 月 9 日存入保管金專戶。</p> <p>(二) ○○國中代收學雜費專戶由○○區農會於 106 年 6 月 21 日撥入其專戶 106 年上半年度利息 158 元，遲至 106 年 6 月 29 日解繳市庫。</p> <p>(三) ○○國中由○○區公所補助 106 年度志工隊醫學講座、慶生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收入於 106 年 12 月 5 日繳入保管金專戶，遲至 106 年 12 月 19 日解繳市庫。</p> <p>(四) ○○高中 107 年 2 月 6 日自行收納○○基金會停車費收入 1 萬 6,250 元，遲至 2 月 8 日及 2 月 26 日始繳入保管金專戶及市庫。</p>
(二) 會計帳務處理部分	
1. 部分款項久懸帳上未積極清理。	<p>經查○○國中截至 107 年 5 月底尚有久懸帳面之應付代收款(公保及健保費)等款項，請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積極查明清理，以免帳務久懸。</p>
2. 未對帳戶使用情形進行檢討清理。	<p>經查○○高中 106 年度未對帳戶使用情形進行檢討清理，以決定是否繼續保留或銷戶，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為強化貴校帳戶控管，請切實依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院授主會字第 1000006796B 號函暨本府 101 年 12 月 14 日府授財務字第 1010225602 號函規定辦理。</p>
二、事務管理方面	
(一) 出納管理部分	
1. 未依本府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領用(使)用情形未以訂定之統一格式登載，或領用(使)用情形登載未詳實，或作廢未依規定辦理。	<p>一、經查○○國中收入憑證使用情形業逐日登載於各項收入憑證報告單，惟目前本府針對收入憑證之使用管理，業訂有收入憑證日報表之統一格式，請參採使用。</p> <p>二、依本府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3 款規定，收入憑證之使用單位應逐日將新領數、使用數、結存數、起訖號碼及實收金額、填入收入憑證日報表，連同現金送出納人員核對點收蓋章。經抽查有下列事項未符規定，請檢討改善：</p> <p>(一) ○○高中有未按日統計各項收入憑證使用並填製各項收入憑證報告單情形。如，使用單位(實習處)於 107 年 6 月 11 日領用收入憑證 A002831 至 A003010 號，遲至 6 月</p>

臺中市政府抽查市立各學校 107 年度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缺失事項

項目	缺失內容摘要
	<p>14 日始填入收入憑證日報表；使用單位（總務處）領用收入憑證 A003151 至 A003180 號，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即已填入收入憑證日報表，惟收入憑證登記簿及收入憑證請領單所示請領日為 8 月 31 日。</p> <p>(二) ○○國中有未逐日統計各項收入憑證使用並填製各項收入憑證報告單情形。如，107 年 1 月 2 日開立 001402 號，至 1 月 10 日開立 001415 號等多筆收入憑證，於 1 月 10 日始填報各項收入憑證報告單。</p> <p>(三) ○○區○○國小收入憑證第 19301 至 19322 號（第 19320 號作廢）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收現並入帳，惟收入憑證繕寫日期為 107 年 6 月 1 日，帳列與現況不符，請檢討改進。</p> <p>三、依本府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作廢憑證應收回全部聯數截角作廢，併同存根保存。經查○○學校於 107 年 8 月間作廢○○總字第 A002861 號及第 A003078 號等 2 份收入憑證，均僅蓋作廢章並未截角，請檢討改進。</p>
<p>2. 出納帳表及零用金收付作業未依規定辦理，或未設置備查簿登載撥補及管控情形。</p>	<p>一、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零用金之最高限額及計算基準，於年度開始時，按當年度總預算或納入集中支付之附屬單位預算所列各機關經常門之業務費或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百分之三十除以 12 個月計算，並以千元為計算單位，最低 1 萬元，最高 30 萬元，但如因保管困難，得自行斟酌減少提領。經查○○國中 107 年度核撥零用金 14 萬元，惟經核計該校 107 年度零用金最高限額為 13 萬元，請檢討改善。</p> <p>二、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規定，各機關領用零用金，應設置零用金備查簿逐筆登記。查○○區○○國小 107 年 7 月份零用金備查簿未逐筆登記，請檢討改進。</p> <p>三、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24 點第 2 款規定，各業務承辦單位因業務需要，得經其單位主管及主辦出納或其授權人核准，向出納管理人員借款備付，惟應自借款當日起算 3 日內檢附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情況特殊無法及時辦理核銷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訂定核銷期限，依分層負責程序簽准後依限辦理。經查○○高中於 107 年 9 月 7 日及 9 月 12 日預借零用金計 2,688 元購置羅馬柱及支付郵資，迄查核日（9 月 18 日）止尚未檢據辦理核銷，請檢討改進。</p> <p>四、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各機關辦理零用金支付及結墊</p>

臺中市政府抽查市立各學校 107 年度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缺失事項

項目	缺失內容摘要
	撥還，應隨時登記零用金備查簿並結計餘額，帳面餘額應與櫃存現金及預借未核銷零用金之合計數相符。經查○○高中 107 年 9 月 18 日零用金備查簿帳面餘額 3 萬 3,886 元，與櫃存現金及預借未核銷零用金之合計數 3 萬 6,574 元未符，請查明並檢討改進。
3. 對存管之現金、支票簿、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未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	經查○○高中出納管理單位對存管之現金、支票簿、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未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與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 條及出納管理手冊第 51 點及第 56 點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
(二) 財產管理部分	
財產及物品管理未依規定盤點並作成書面紀錄。	<p>一、經查○○高中未辦理物品管理之檢核，與物品管理手冊第 36 點至第 38 點不符，請檢討改進；另有關物品檢核結果並請依上開手冊第 39 點報上級機關備查。</p> <p>二、依物品管理手冊第 39 點規定，各機關實施物品管理檢核之結果，應報其上級機關備查。○○國中未依上述規定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請依規辦理。</p>
三、政府採購事務方面	
(一) 小額採購部分	
1. 經手人與驗收證明人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經抽查○○區○○國小 107 年度付款憑單第 67 號支付美勞教室桌面破損修繕等款項，其黏貼憑證用紙經手人與驗收證明人為同一人，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小額採購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經手人與驗收證明人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不符，請檢討改進。
2. 未查察廠商為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拒絕往來廠商。	經查○○學校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件未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核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序號二之(十)，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之情形，請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80811 號函辦理。
(二) 招標、決標、訂約及驗收結算部分	<p>一、抽查○○學校「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採購案，下列缺失請檢討改進：</p> <p>(一) 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明列主持人姓名，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不符。</p> <p>(二)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應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事項。經查該案工作小組初</p>

臺中市政府抽查市立各學校 107 年度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缺失事項

項目	缺失內容摘要
	<p>審意見僅載明受評廠商評選項目服務建議書相關頁次、部分企劃內容，未載明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有失初審意見供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參考之實質意義。</p> <p>(三) 該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後與優勝廠商議價，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經查該案於開標前已核定底價，與上述規定不符。</p> <p>二、經抽查「臺中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八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及「臺中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新生校服」採購案，下列共同性缺失，請檢討改進：</p> <p>(一) 未依本府 104 年 11 月 27 日府授稅消字第 1040269196 號函示，於招標公告或採購文件上加註得標廠商須自行上網或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所屬各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嗣後請確依規定辦理。</p> <p>(二) 簽報評審小組委員建議名單未以密件辦理，逕於簽呈擬辦臚列名單由機關首長勾選，保密事宜未臻周延，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不符。嗣後請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辦理。</p>
(三) 其他	<p>經抽查○○學校採購案件，採購底價表相關人員未加註時間，底價核定時間不明，難以確認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等相關規定；請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20 點第 8 款規定，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以明責任。</p>
四、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	
	<p>一、經查○○學校內部控制作業有下列情形，請檢討改進：</p> <p>(一) 內部控制制度於 102 年 4 月核定，惟未納入機關使命、願景、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風險圖像及資訊與溝通，請參照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第 5 點規定修訂。</p> <p>(二) 依上述原則第 3 點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各機關應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彙整風險評估及處理表，並據以檢修內部控制制度。經查貴校僅以會議討論方式檢討修訂內部控制作業項目，未製作風險評估處理表據以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臺中市政府抽查市立各學校 107 年度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缺失事項

項目	缺失內容摘要
	<p>(三) 106 年度辦理自行評估，未擬定自行評估計畫，自評期間亦未涵蓋 12 個月份，且自行評估表未更新。請依本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辦理。</p> <p>二、經查○○高中內部控制作業有下列情形，請檢討改善：</p> <p>(一) 104 年 1 月 8 日核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未納入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風險項目彙總表及資訊與溝通，請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第 5 點修訂。</p> <p>(二) 106 年度未辦理風險評估作業，請依本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 5 點第 3 款第 2 目(4)及本府 104 年 11 月 16 日府授主五字第 1040257614 號函辦理風險評估，彙整風險評估及處理表，並據以檢修內部控制制度。</p> <p>(三) 貴校於 106 年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惟評估單位評估期間不一致、未涵蓋 12 個月份，且自行評估結果未彙整簽報；另訂有稽核計畫，但未依計畫完成稽核工作。請確依本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 7 點至第 17 點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p> <p>三、經查○○學校辦理內部稽核，未擬定內部稽核計畫，且稽核期間未涵蓋 12 個月份，請依本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13 點規定辦理。</p> <p>四、經查○○國中 107 年度迄查核日（10 月 16 日）止尚未辦理內部稽核，請依本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 11 點至第 17 點規定辦理。</p>
五、其他	
	<p>經抽查○○學校校園場地租用案件，○○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於 107 年 4 月 9 日申請使用普通教室 42 間及圖書館閱覽室 1 間辦理新進僱用人員甄試，並申請 6 張車輛進出通行證，惟未收取停車費，與該校場地使用作業要點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p>